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【學生服儀穿著要點】
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102年6月0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17日行政會報修正
103年6月25日導師會報修正
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105年6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
109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110年1月1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
110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112年1月1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
112年3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服裝規定

一、上衣（校服）：

- （一）制服及運動服均需依規定繡製校名及學號，退色及模糊不清者應立即予以更新。
- （二）穿著校服釦子應扣好。
- （三）學生著夏季制服裙裝時應配戴領結；著冬季制服均需配戴領帶。
- （四）制服及運動服外套：應以學校製作之制式外套為標準，校名、科別及學號均應繡於左側校徽上緣，拉鍊拉至定位(約與制服第一顆扣子齊高)。

二、褲、裙（校服）：

- （一）制服裙穿著應長短合宜，長度以在膝蓋上緣附近(約一拳頭距離)為原則，另應搭配黑色長襪，高度約在膝蓋下緣附近。
- （二）制服褲（裙）之顏色、款式均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- （三）長褲之材質，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，其它材質（如牛仔、休閒、韻律等質料）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（裙）均嚴格禁止穿著，長褲長度以覆蓋鞋帶為宜，不宜觸地，以維安全。

三、運動服（校服）：

- （一）運動服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外套、衣褲為標準，其它材質（如牛仔、休閒、韻律等質料）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均嚴格禁止穿著。
- （二）著校服或運動服外套，應釦好扣子、拉上鍊拉(校服外套上的釦子如有脫落，需即時修復)。

四、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皮鞋以黑色為主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配戴耳飾，大小形狀應適中，且不應有吊墜款式，以免意外受傷。

貳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科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（一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- (二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三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於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四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或指甲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五、進出校門應依規定背學校制式書包，如需增用提袋或各式包款，以素色為原則。
- 六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七、前款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八、班（科）服或社團服裝制訂時，應於明顯處印製本校校徽或校名(如：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家商、曾文家商、曾家、TWVS等)，以供辨識。
- 九、102學年度起，冬季制服修改為短版(同夏季制服下擺)，不需紮入褲（裙）之內。
- 十、每週五可自由穿著便服上衣，惟著便服時下半身應穿校服褲（裙）以供辨識，但星期五如有重要之活動，則應遵守學校律定之服裝。
- 參、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家商運動服學號規定



一、長短袖運動服：

校名、科別及學號指定顏色，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，有口袋之制服，學號切齊口袋上緣，無口袋之制服，學號切齊第2顆鈕釦。

二、科別代號：

餐甲(餐飲管理科甲班)、餐乙(餐飲管理科乙班)

商甲(商業經營科甲班)、商乙(商業經營科乙班)

幼保(幼兒保育科)、資處(資料處理科)

電商(電子商務科)、廣設(廣告設計科)

商務(商業事務科)、廣技(廣告技術科)、銷售(銷售事務科) 三、自108學年度，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。

國立曾文家商制服學號規定



一、長短袖制服：

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繡指定顏色，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，有口袋之制服，學號切齊口袋上緣，無口袋之制服，學號切齊第2顆鈕釦。

二、科別代號：

餐甲(餐飲管理科甲班)、餐乙(餐飲管理科乙班)

商甲(商業經營科甲班)、商乙(商業經營科乙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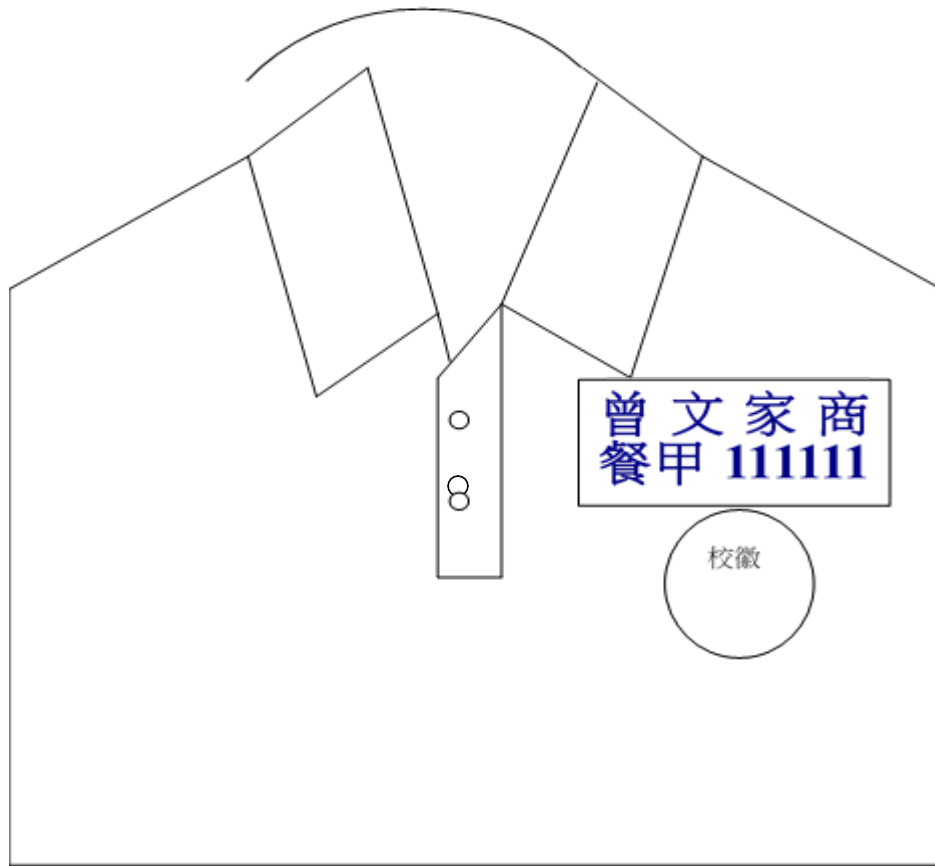
幼保(幼兒保育科)、資處(資料處理科)

電商(電子商務科)、廣設(廣告設計科)

商務(商業事務科)、廣技(廣告技術科)、銷售(銷售事務科)

三、自108學年度，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。

國立曾文家商外套學號規定



一、運動服外套：

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繡指定顏色，由拉鍊往袖子方向繡。

二、科別代號：

餐甲(餐飲管理科甲班)、餐乙(餐飲管理科乙班)

商甲(商業經營科甲班)、商乙(商業經營科乙班)

幼保(幼兒保育科)、資處(資料處理科)

電商(電子商務科)、廣設(廣告設計科)

商務(商業事務科)、廣技(廣告技術科)、銷售(銷售事務科)

三、自108學年度，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。

四、制服外套：因應105學年度起，制服外套改為西服款式，學號與姓名由個人書寫於內裡標示牌，以資以資識別。